



金門酒廠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生產線儲備技術員甄試

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5 樓

電話: 04-2293030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專案組網站: <https://KKL115.twexam.com>

委辦單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電話: (082) 32562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1:30

14:00~17:00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kkl.com.tw/tc/index.aspx>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公告

金門酒廠 115 年度生產線儲備技術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請應考人審慎閱讀本甄選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

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體能測驗	簡章公告 題庫公告 體能測驗影片公告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簡章公告於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線上報名期間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09:00 至 10 月 5 日(星期一)17:00 止	1.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選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2. 如需協助報名者，請攜帶報名所需文件至風獅爺商店街西棟三樓(金門縣金湖鎮中山路 8-8 號)，依序辦理報名。
	補件期間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09:00 至 10 月 7 日(星期三)17:00 止	
	題庫釋疑申請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09:00 至 10 月 7 日(星期三)17: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申請。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一試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入場通知書，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請詳參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筆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
	甄選總成績結果查詢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至 11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選專案組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金門酒廠 115 年度生產線儲備技術員招考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一) 報名事宜

一、錄取名額：本次甄選預計錄取正取 40 名、備取 20 名。

二、工作內容：依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執行釀酒、製麴及其他相關工作。。

三、應考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二)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且能勝任工作者。

(三)年齡：16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

(四)無下列各項情事之一：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曾經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
10. 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虛偽意思表示者。
11. 依「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優惠離退辦法」辦理優惠離退者。

(五)健康檢查(錄取報到後繳交)：

1. 最近三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符合下列情形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2. 視力：夜視無夜盲症，且兩眼矯正後視力達零點八度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度以上。
3. 辨色力：能識別紅、黃、綠色。
4. 聽力：能辨別音響。
5. A 肝：不在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
6. 傷寒：不在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
7. 其他：無精神耗弱、癲癇、開放性傳染病、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成癮狀況或其他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健康檢查報告及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於錄取報到日繳交)。

四、報名期間

- (一) 線上報名：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現場報名：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09:00-12:00、13:30- 17:00 止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皆受理現場報名)。
- (三) 現場報名地點：風獅爺商店街西棟 3 樓(金門縣金湖鎮中山路 8-8 號)(其相關交通資訊與地理位置詳見附件三)，依序辦理報名。

五、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報名模式併行，請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 (<https://KKL115.twexam.com>) 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 (二)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公布於甄選招考報名網站 (<https://KKL115.twexam.co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甄選招考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五)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 1.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及本甄選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選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2. 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選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七)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資料，除檢附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戶籍謄本(適用於身分證姓名與相關應檢附文件不符者，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各類型文件請使用報名系統拍照功能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類 別	應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必要文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二、國民身分證。 三、大頭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相關文件若與身分證姓名不符,請上傳個人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未依規

	➤ 須以手機自拍上傳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	定上傳佐證者,將無法受理報名。
加分文件	一、限金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有效期為 115 年度。 二、限金門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有效期為 115 年度。	

(八)符合下列加分條件，至多以總成績加計 3 分為限。

1. 設籍於金門縣之中低收入戶者，且有效期為 115 年度，並經佐證文件審查合格者(詳附件一)，總成績加計 2 分。
2. 設籍於金門縣之低收入戶者，且有效期為 115 年度，並經佐證文件審查合格者(詳附件一)，總成績加計 3 分。

(九)上述應考資格及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都必須上傳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中，未規定時件內上傳者，則不列入加分，事後亦不得要求補件或補計分數。

(十)以上所繳應考資格及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逾期、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 甄選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

本次甄選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體能測驗，第二階段：筆試。體能測驗成績零分者（缺考者亦視同零分），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測驗。應考人完成二階段測驗，方予計算總成績。

(一) 第一試(體能測驗)：所有參加甄選之應考人，均須完成體能測驗。

1. 測驗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2. 體測規則：按以下步驟(不可跳步驟，修正不在此限)依序完成測驗，並由計時系統登錄所費原始秒數後，依體能測驗成績計算標準計算個人體能測驗得分；體能測驗計時超過 1 分鐘者，終止測驗且不予計分。

步驟 1、通過起跑點感應器開始計時。

步驟 2、抬起 25 公斤負重物至 25 公尺處之中點站折回。

步驟 3、折返後將 25 公斤之負重物置放於指定之框線內(框線為 1.0*1.0 公尺，負重物須完整置於框線內，不得有壓在線上之情形，懸空也不行)。

步驟 4、將棧板上 3 包 40 公斤之負重物搬至 1.5 公尺處之另一個指定棧板上，負重物不得有接觸地板之情事。

步驟 5、完成上述步驟後返回起跑點通過感應器停止計時。

PS. 考生未通過終點計時器前，考生得修正上述步驟至符合規定，如已經通過終點計時器，再返回修正，視同違規，取消應試資格。

3. 體能測驗成績計算標準：(實際秒數包含計罰加秒，請詳閱成績計算與試場規則)

{ 100 分- [(實際秒數-最快(最少)秒數)*1] }。體能測驗計時超過 1 分鐘者，不予計分。

4. 試場地點：風獅爺商店街(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中山路 8-8 號)，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起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https://KKL115.twexam.com>)查詢測驗梯次，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
5. 應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入場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6. 應考人於測驗當天請繳交「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詳見附件二)，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及認知負重競速測驗可能致生意外之風險；亦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7. 應考人不得使用自行準備之手套參加應試，違者以 0 分計。
8.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二) 第二試(筆試)：依第一試測驗成績排序，擇優取 200 位名額參加測驗。

1. 測驗日期：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2. 測驗科目：《115 年度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題庫》
3. 題型：選擇題從題庫擇 100 題。
4. 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115 年度金門酒廠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題庫	08:50	09:00~10:00

註：選擇題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5. 測驗地點：設金門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https://KKL115.twexam.co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6. 應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入場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 成績計算、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計算)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一) 體能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 成績計算規則：(實際秒數包含計罰加秒，請詳閱違規事項)

依體能測驗成績計算標準排序 $\{100 \text{ 分} - [(\text{實際秒數} - \text{最快(最少)秒數}) * 1]\}$ ，擇優 200 名進入第二試筆試。

(三) 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成績計算將增加秒數予以計罰：

1. 起跑前踩線，成績加計 5 秒。
2. 負重之 25 公斤砂袋觸及規定框線內緣，無論直接觸地或懸空，成績加計 5 秒。
3. 搬運後之 40 公斤砂袋應置於棧板上，不得與地面接觸之情形，每發現一包加計 5 秒。

(四) 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將負重物品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5. 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者。
6. 觸碰計時或錄影設備，而影響其試務功能者。
7. 使用自行準備之手套參加應試者。
8.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詳見附件二)。

二、第二試(筆試)：依第一試測驗成績排序，擇優取 200 位名額參加測驗。

(一)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列入甄選最終排名。

(二)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 第一試成績(A)

• 體能測驗佔 80% (A)：體能測驗分數*0.8

(二) 第二試成績(B)

• 筆試測驗佔 20% (B)：筆試分數*0.2

(三) 加分項目(C)

加分項目(C)：應考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加總成績 3 分、中低收入戶加總成績 2 分(須檢附政府機關審核通過之有效證明文件)。

(四) 總成績(D)

$$D = A + B + C$$

(五)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體能測驗成績、2.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排序。

(六) 本次甄選如有體能測驗、筆試測驗其中任一項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亦

不予備取。

四、各試成績查詢請按以下時間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https://KKL115.twexam.com>)查詢。

第一試成績查詢：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起。

第二試(筆試)成績及甄選總成績：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起。

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及錄取名單：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起。

(四) 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選招考報名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一)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場次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入場通知書、身分證件正本、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請應考人依入場通知書之場次、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成績計算將增加秒數予以計罰：

1. 起跑前踩線，成績加計 5 秒。
2. 負重之 25 公斤砂袋觸及規定框線內緣，無論直接觸地或懸空，成績加計 5 秒。
3. 搬運後之 40 公斤砂袋應置於棧板上，不得與地面接觸之情形，每發現一包加計 5 秒。

(四)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將負重物品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5. 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者。
6. 觸碰計時或錄影設備，而影響其試務功能者。
7. 使用自行準備之手套參加應試者。
8.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詳見附件二)。

(五)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09:00 起於甄選招考報名網站(<https://KKL115.twexam.com>)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第二試筆試

(一)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符規定者，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另於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依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筆試測驗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限定 2B 鉛筆及自備橡皮擦，其他個人物品應放置於試場之指定位置。
- (五)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測驗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試卷於測驗鐘響後發放，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後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及修正液。
 2.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按試題題號，依序於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乾淨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且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甄試。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卷。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二)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事責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 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五)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應於題庫釋疑期間提出，如未於期間內提出，屆時以公告之答案為標準答案，不為另外之處置。。
- (十六) 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七)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五) 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止。
- 二、申請流程：
 - (一)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https://KKL115.twexam.com>)之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應考人逾期申請者，恕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成績。
- 五、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選招考報名網站查詢。

(六) 錄取、進用及待遇福利

- 一、錄取及進用：
 - (一)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除招考簡章另有規定外)，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於期限內攜帶公立醫院「一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二)本次甄選自榜示日起一年內，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職缺及預算員額，按總成績高低

依序通知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則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惟錄取人員經通知進用，無正當理由不得申請展延。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及備取資格。進用後先行試用 40 天，經考核合格者，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於報到時，應經醫院完成「一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後，並備妥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正本。經查證不符或體格及健康檢查或體格及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1.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4.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7.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印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8. 一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七) 薪資及待遇

- 一、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僱用敘薪，生產線技術員起薪為二等五級（月薪資 34,520 元）。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曾任職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單位之年資提高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金門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https://KKL115.twexam.com>)公告為準。
- 三、報考人為報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線儲備技術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https://KKL115.twexam.com>)公告。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以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為參照。

附件一

1. 領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總成績加計 2 分；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總成績加計 3 分。

參考範例(中低收入戶證明)：

金門縣 金城鎮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戶長姓名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893金門縣金城鎮				
通訊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				
核定日期	115年01月0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4年12月19日 府社福字第 3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 115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115/01~115/12(中低收入戶)
2	戶長				115/01~115/12(中低收入戶)
3	妻				115/01~115/12(中低收入戶)

鎮長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生產線儲備技術員甄選
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一、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確定進行測驗當下身心狀況無虞，可以按規定參加「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生產線儲備技術員甄選」體能測驗；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時，同意會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應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

二、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參加「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生產線儲備技術員甄選」，應考前已知悉試務人員說明相關安全規定，並了解活動場地有無法控制之不特定的環境風險，了解此階段測試若不穿戴整套護具（護膝、護肘）有其危險性；若因本人自身習慣或其他因素：

☐ 自行選擇 **不穿戴** 整套護具

☐ 自行選擇 **穿戴** 自備整套護具

本人願自行負責以上個人選擇所產生的相關安全問題。

另穿戴具醫療治療效果之護具應試者，須於測驗當日繳交醫生開具之醫療證明，方可穿戴醫療護具應試。

三、若因未穿戴整套護具，導致本人或他人任何生命、身體、財產上損失，願自行負擔應試風險、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關，不得事後再向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任何形式之追訴或請求。

以上，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

日 期：

附件三

現場輔助網路報名指定地點

報名地點：風獅爺商店街西棟 3 樓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中山路 8-8 號)

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0 月 5 日(星期一) 09:00-12:00、13:30- 17:00 止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皆受理現場報名)。

一、交通資訊：

◎ 搭乘公車

- 藍 1 路線：由金城車站發車，經金城市區、桃園路至民航站（機場）後，步行十分鐘即可抵達。
- 3 路公車路線：由金城車站發車，經金城市區、桃園路至民航站（機場）後，步行十分鐘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騎車

- 如果您自行開車/騎車前往，可以使用 Google 地圖或其他導航應用程式尋找最快捷的路線。

二、地理位置：

